

#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安人社文〔2022〕1号

签发人：李文全

办理结果：C

## 关于对市第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215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赵玉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全市失地农民生活保障遗留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政策

在征地社会保障工作中，国家主要负责顶层设计，下发征地保障文件多具原则性、指导性。征地社会保障是一项系统工程，情况复杂，各地在我省2019年征地保障政策出台前多处于探索和尝试，无成功经验可资借鉴。2008年我市为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出台了《关于做好城中村改造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安政〔2008〕64号），也是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进行的一次尝试。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制定日趋成熟。2019年，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认真总结全国征地社会保障实践经验，联合制定印发了《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文件，用于指导、规范全省征地社会保障工作。

##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责任主体

各县（市、区）政府是征地及社会保障的责任主体，是本区域征地和社会保障的组织者、实施者，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征地社会保障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具体征地社会保障措施。

豫人社〔2019〕1号文件出台后，专门强调和明确了新老政策衔接问题。我局会同市财政、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下发了贯彻落实豫人社〔2019〕1号文件的具体措施，即《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河南省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工作的通知》（安人社办〔2019〕86号），要求各县（市、区）在贯彻落实好新征地保障政策的同时，高度重视征地社会保障遗留问题解决，根据省厅工作指示和新出台的征地社会保障政策，认真研究制定本区域征地社会保障遗留问题工作落实方案，加强相关业务部门沟通协调，统力协作，积极稳妥处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

征地社会保障存在历史遗留问题，一般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和形成原因。各县（市、区）情况各不相同，县区政府应积极担

当作为，承担起解决本地征地社会保障遗留问题的主体责任，维护好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

### 三、人社部门关注落实的征地社会保障政策有其特定的范围和内容

征地社会保障政策有其特定的适用对象、原则、保障措施，是对被征地农民进行“兜底”保障，而不能解决被征地农民因失地带来的所有问题。

按现行政策实施的征地，人社部门关注落实的社会保障费用已在征地审批上报阶段，完成足额留存当地征地社保专户工作。在征地完成审批后，资金用于落实被征地农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被征地农民因失地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县区征地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妥善解决。

谢谢你对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并希望你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

（此件已在网站公开）



联系单位：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2209906 2209303

联系人：付宝印 韩翔

抄送：市人大各督办工委（3份）、市政府办公室目标管理科（1份）

